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

人民自决的权利

2012 年 10 月 1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阿里·阿克巴尔·萨利希给你的信，信中涉及名为“穆斯林的天真”的卑劣影片(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8 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哈扎伊(签名)



## 2012 年 10 月 1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我怀着深切的悲痛和哀伤写信给你，对西方某些圈子、群体和人士持续进行反伊斯兰教的恶毒宣传表示极度关切和不安。最近发生的亵渎伊斯兰教行为，即制作和传播一部大肆冒犯伊斯兰教先知的电影，伤害了全球各地数亿穆斯林的感情，引发了不同宗教信仰者之间的宗教仇恨，此事应该对我们所有人敲响警钟，应该促使我们团结起来制止这种仇恨犯罪。

这一行为以及类似的冒犯伊斯兰教和伊斯兰教圣物，特别是冒犯《古兰经》和伊斯兰教先知的行为，是十足的仇恨犯罪，已经证明引发或助长了暴力。鉴于这种犯罪的严重性质，必须予以严肃对待。

有罪不罚，则犯罪不止。令人遗憾的是，这种无理的侮辱行为得到一个长期一贯仇视伊斯兰教并煽动宗教和种族暴力的人的支持，这表明在世界上某些地方，煽动仇恨和暴力的行为似乎因国家默许和不对犯罪人采取任何适当行动而受到鼓励。如果美国政府有关部门采取了适当措施制止类似的行为，包括 2011 年美国佛罗里达州某个自封的牧师焚烧《古兰经》的无耻行为，这部煽动仇恨的影片的制作人就会有所顾忌而不至冒然制作和传播该片。国家不应一味地在备受崇尚的表达自由的旗帜下为仇恨犯罪行为开脱，从而回避制止这种行为的责任。对此类犯罪行为人和帮凶必须绳之以法，追究罪责。

作为旨在维护各国之间和平与友谊的联合国秘书长，你的一项重要责任是引导国际舆论，使人们认清这种煽动仇恨、破坏不同宗教和国家之间宗教容忍与和平关系的行为所造成的负面后果。实际上，我们都应该担负这一责任，对任何恶毒攻击各种宗教的宣传加以斥责，对仇恨犯罪的表现行为加以谴责，并坚决要求对这种不负责任的行为追究其行为人的责任。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外交部长

阿里·阿克巴尔·萨利希(签名)